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530號

原告 永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被告 李睿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永霖交通有限公司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北補字第215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12月3日交與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